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9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娇蒙化妆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WEKJXXY

经营者：张娇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李集街龙华路北首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8月26日，我局接到举报称：“灌南县李集乡娇蒙化妆品经营部在抖音平台开设的“娇蒙化妆品集合店”销售的“温碧泉水漾补水保湿面膜”的产品参数中适合肤质为“任何肤质”无任何依据。”

经查，“温碧泉水漾补水保湿面膜”具体信息如下：“批号：MBX2807AJ，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新贝路8-1号，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人/备案人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新贝路8-1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1032955。”该产品的产品详情页中显示产品参数“适合肤

质”：“任何肤质”。经办案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查询，并无“任何肤质”的功效宣称，当事人也不能提供相关科学依据证明。

经查，该产品的线上广告由当事人委托灌南县新安镇卓艺广告服务部设计推广并签订合同，广告费用为 1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张娇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刘春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4 年 8 月 26 日报单一份及产品页面截图三张，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灌南县新安镇卓艺广告服务部进行广告设计推广的相关事实。

5、2024 年 9 月 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在电商平台宣传与化妆品备案信息不符的功效，且不能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属于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93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罚款：

罚款 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

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1日

